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由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尚未产生，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付丽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李前进女士记录。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付丽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何德明先生、付丽华女士、陈燕女士，其中何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付丽华女士、王广英先生、黄凌逸女士，其中付丽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燕女士、付丽华女士、王广英先生，其中陈燕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王广英先生、付丽华女士、何德明先生，其中王广英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前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荟颖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